

(3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若属于中小企业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浙江工商大学的 2023 年-2024 年空调维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浙江工商大学 2023 年-2024 年空调维修采购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杭州触协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61人,营业收入为5521.21万元,资产总额为2439.5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杭州触协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年6月8日

注:

1.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应当出具财库〔2020〕46号文件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不全的,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),不享受价格优惠。如项目包含“多件”标的物的,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。

4.投标人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5.本项目只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作为评判投标人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。